

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修正總說明

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。為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，將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；為積極主動保障納稅者權利，提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品質與效率；及鼓勵法官取得稅務專業證明書，以促進法官辦理稅務事件之學識、經驗及熱忱，維持稅務專業。爰修正本辦法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新制施行將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將另行規劃，尚無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連結之必要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至第十條)
- 二、 修正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 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，酌修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)
- 四、 參加稅務法官專業培訓課程，且經評量通過者，簡化核發專業證明書之流程，以增進效率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九條)
- 五、 本辦法施行前申請核發、換發及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處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六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